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6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2.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707.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184.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已结项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已结项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已完成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4）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